

遠雄人壽團體戰爭核災除外責任傷害保險批註條款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83-083

備查文號：民國 105 年 09 月 21 日 遠壽字第 1050001692 號函

傳真：(02)2345-9567

電子信箱(E-mail)：3277@fglife.com.tw

第一條【批註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本「遠雄人壽團體戰爭核災除外責任傷害保險批註條款」（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依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後，附加於「遠雄人壽團體傷害保險」或「遠雄人壽新團體傷害保險」（以下簡稱本契約）。

本批註條款附加於本契約上，並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與本批註條款牴觸者，以本批註條款為準。本批註條款未約定者，悉依本契約之約定。

第二條【除外責任項目之刪除及保險給付的限制】

本契約中有關「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及「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之除外責任項目不再適用。即被保險人因前述原因所導致的保險事故，亦屬本契約保障範圍，本公司仍需給付保險金，惟最高以新臺幣二百萬元為限。

樣張